

# 胡乐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自查

**宁国讯**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近日,宁国市胡乐镇开展2021-2022年度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主要涉及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检查组深入受灾群众家中,详细询问了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家中受灾原因及灾后恢复情况。通过与群众交谈及查看救助对象“一卡(折)通”,了解了救灾资金到位情况,从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杨俊)

# 关于全省党委政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对象的公示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党委政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皖研明电(2022)1号),在广泛听取意见、开展考察和评选推荐的基础上,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议,拟将中共宣城市委政策研究室综合调研科作为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中共旌德县委改革办主任唐健雄同志作为先进工作者表彰对象。

为充分发扬民主,主动接受监督,现对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公示期间,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可向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公示电话:3022186

全市党委政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广德讯** 近日,广德市住建局一行前往誓节镇牌坊社区及杨柯村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活动。

走访慰问中,该局分管领导会同社区工作人员来到困难群众及

留守儿童家中,详细询问了困难户的住房情况、身体状况及留守儿童的起居、学习、思想等情况,听取他们对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工作人员还讲解乡村振

兴方面的相关政策,宣传民法典、疫情防控政策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內容,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及米、油等生活用品。(广宣)

# 港口镇举办抗战胜利纪念活动

**宁国讯** 日前,宁国市港口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港口中小学分别开展了“纪念抗战胜利、重温峥嵘岁月”“传承英雄烈士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题的纪念活动。

活动中,举行了升旗仪式,开展了德育教育,全体师生一起诵读了诗歌《珍爱和平 吾辈自强》,并邀请老兵讲述当年的战斗故事。此次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记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赓续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努力学习好本领,为家乡的发展和建设作贡献。(特约记者 章玲峰)

# 吸收合并公告

**尊敬的客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开展吸收合并“宣城市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工作,原“宣城市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注销。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宣城市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对内对外文件、资料、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后,原“宣城市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资质、债权债务、业务等都由“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承,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讣告

中国共产党党员、原宣城地区妇联主任王瑞珍同志,因病于2022年9月12日在芜湖逝世,享年90岁。

王瑞珍同志,女,汉族,1932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50年10月参加工作,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巢湖地区中心卫生院、拓黄区妇联干事,巢湖县政和区妇联副主任,芜湖县妇联组宣部部长、主任,南陵县妇联主任,南陵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宣城地区妇联副主任、主任,1987年4月退休。

王瑞珍同志的遗体定于2022年9月16日在芜湖市殡仪馆火化。

宣城市妇联  
2022年9月15日

# 茂林镇开展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泾县讯** 为切实保障学生托管服务集体用餐食品安全,日前,泾县茂林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托管机构开展了集体用餐食品安全检查。

此次行动重点检查校外托管机构证照是否齐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是否到位,食品留样、餐饮具消毒制度、食品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是否落实等;期间,执法人员还检查了现场环境卫生是否整洁,厨房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防鼠、防虫、防蝇设施是否完善,食品

留样是否符合标准等。执法人员对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负责人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督促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彭敦灵 朱紫玲)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绩自然资规告字[2022]13号

经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2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国土资(2012)92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

**五、付款方式:**  
上述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余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应支付利息。受让人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余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四)本次出让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现状土地使用条件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表格见下)需说明的事项:  
1.上述地块以净地出让,现状交付。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符合《关于印发<绩溪经开区“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政办(2021)7号)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投建要求详见《“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环保要求应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
- 2.土地开发程度:出让范围内杆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人勘察后妥善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县经开区范围内土地交付条件,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应达到“七通一平”,即项目开工前,道路、排水、排污、主供水管道、公共输电线路、通信、宽带通达项目用地围墙外20米以内。
- 3.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于拍卖会(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五)本次出让地块的出让价款,不包含受让人依法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m <sup>2</sup>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行业类别		
2022-30	鄞山路西侧	153258.2	230	工业用地	50	≥1.2	≥40%	≤15%	≥200	/	2760	552
2022-33	西环线西北侧	41467.09	62.2	工业用地	50	≥1.2	≥40%	≤15%	≥200	/	747	150

**三、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2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本公告下方的“网上报名”,下载出让文本,在线提出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16时,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10月12日16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价幅度为每次1万元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日期:  
2022年10月05日至2022年10月14日15时  
公开挂牌地点: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2)室

(二)本次出让地块受让人需在土地出让成交后6个月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报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三)本次出让地块位于县经开区范围,受让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与县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六)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作为土地出让价款并上缴国库;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账户:**  
1.联系电话:0563-8159127  
地址:绩溪县会山路45号  
联系人:陈静(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账户名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华阳分理处;  
账号:12277401040003531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5日

#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宁经开区交易国告字[2022]09号

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交纳土地契税等相关费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资源规划和局318室  
揭牌地点: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六楼622室)

测,并按照遗留问题办理不动产权证。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要求:**(表格见下)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上述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符合《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秘(2020)93号)要求。三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投建经营要求详见《“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环保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准入环境标准。
- 2.三宗地块为工业“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
- 3.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 4.土地开发程度: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现状。出让范围内杆(高压)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人自行处置。供地条件应达到“七通一平”。即项目开工前,道路、排水、排污、主供水管道、公共输电线路、通信、宽带通达项目用地围墙外20米以内。
- 5.土地交付:上述宗地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开发区管委会向受让人交付土地,以土地征收征迁完成和地上构筑物、建筑物拆除现状交地,交地事宜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 6.动工及竣工时间:竞得人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两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 7.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8.竞得人按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按规定向市

9.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国土资[2012]92号通知规定(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六、其他事项:**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书面提出。

**七、报名与竞买保证金账户:**  
1.三宗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申请人先注册成网员(国土资源竞买人身份),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待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网上交易系统务必使用IE7、IE8、IE9、IE11浏览器登录、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异常。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2616620进行咨询。网上报名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国土资源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最下方我要报名-完成网员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并提交备案-系统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重新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资料-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元/m <sup>2</sup> )	竞买保证金(万元)	项目类别
		m <sup>2</sup>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JKQ2022-42	港口园区明心路东侧	15450	23.2	工业用地	≥1.2	≥40%	≤10%	≥300	50	180	139	黑色金属制造
JKQ2022-43	南山园区千秋路西侧	17576.32	26.4	工业用地	≥1.2	≥40%	≤10%	≥200	50	210	1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JKQ2022-44	南山园区外环西路东侧	31261.5	46.8	工业用地	≥1.2	≥40%	≤10%	≥200	50	210	32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非生产性用地必须控制在5%以内。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详见出让文件)。

**三、出让文件的取得及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0月8日8时00分至2022年10月17日15时00分,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按要求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15时00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宗地后,不得以对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土地竞得人需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土地出让价款。逾期不能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竞得资格,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出让合同后,逾期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竞得人须于拍卖会(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六楼622室)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3.竞买保证金账户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  
徽商银行宁国支行  
帐号:2610201021000013950